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中共西华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史志印刷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28

采　　购　　人：中共西华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供　　应　　商：河南彩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中共西华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会议室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年 9月 21日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华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供应商（乙方）：河南彩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共西华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会议室

项目名称：中共西华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史志印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28

财政委托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28（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西华年鉴 2026》	本	960	112	107520	

《西华年鉴 2026》标准水平

1. 出版要求：取得国内正规公开出版 ISBN 书号，完成出版社选题申报、三审三校、CIP 数据备案，符合《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配合完成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主管部门稿件审查验收。

2. 开本：大度 16 开，原纸 889mm×1194mm，成品 210mm×285mm，横排，严禁正度 16 开。

3. 页码：全书 600 （上浮 20%）页码。全彩版：全书正文（文字+随文插图）全部 CMYK 四色彩印，80g 纯质纸；前后环衬 180g 环衬纸；配红色织带书签。

4. 装订工艺：锁线圆脊精装，真实扒圆、起脊工艺；书页可 180 度摊开；堵头布、纱布工艺齐全，不掉页不散页。

5. 封面：封壳 2.5 3mm 工业灰板；157g 铜版纸裱壳覆哑膜；书名位置压痕凹凸、小面积烫金；壳面不起泡、边角牢固。

6. 过程稿服务：提供初稿简装打印 20 套、市评审稿简装打印 25 套、省评审稿简装打印 25 套，大度 16 开胶装，用于内部校对、专家评审。

7. 设计排版：完成全书年鉴规范化排版、目录、索引编制、封面封底设计；根据我方修改意见多轮调版，输出定稿 PDF 及可编辑排版源文件。

8. 成品交付：每册独立塑封，标准纸箱包装，送货至我方指定库房；批量印刷前提供样书 2 本，我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印制。

9. 质量标准：印刷套印准确，色彩均匀，全书差错率≤万分之一，符合国家出版物印刷质量及地方志年鉴出版规范。

10. 报价要求：报含税总价、含税单册单价；报价包含：选题备案、书号 CIP 出版服务费、排版设计费、初稿评审稿打印费、正式图书印刷装订费、包装运输费。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乡镇志》	本	960	112	107520	

《乡镇志》标准水平

1.出版要求：取得国内正规公开出版 ISBN 书号，完成出版社选题申报、三审三校、CIP 数据备案，符合《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配合完成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主管部门稿件审查验收。

2.开本：大度 16 开，原纸 889mm×1194mm，成品 210mm×285mm，横排，严禁正度 16 开。

3.页码：全书 600 （上浮 20%）页码。全彩版：全书正文（文字+随文插图）全部 CMYK 四色彩印，80g 纯质纸；前后环衬 180g 环衬纸；配红色织带书签。

4.装订工艺：锁线圆脊精装，真实扒圆、起脊工艺；书页可 180 度摊开；堵头布、纱布工艺齐全，不掉页不散页。

5.封面：封壳 2.5 3mm 工业灰板；157g 铜版纸裱壳覆哑膜；书名位置压痕凹凸、小面积烫金；壳面不起泡、边角牢固。

6.过程稿服务：提供初稿简装打印 20 套、市评审稿简装打印 25 套、省评审稿简装打印 25 套，大度 16 开胶装，用于内部校对、专家评审。

7.设计排版：完成全书年鉴规范化排版、目录、索引编制、封面封底设计；根据我方修改意见多轮调版，输出定稿 PDF 及可编辑排版源文件。

8.成品交付：每册独立塑封，标准纸箱包装，送货至我方指定库房；批量印刷前提供样书 2 本，我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印制。

9.质量标准：印刷套印准确，色彩均匀，全书差错率≤万分之一，符合国家出版物印刷质量及地方志年鉴出版规范。

10.报价要求：报含税总价、含税单册单价；报价包含：选题备案、书号 CIP 出版服务费、排版设计费、初稿评审稿打印费、正式图书印刷装订费、包装运输费。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中共西华历史大事年编》	本	960	70	67200	

《中共西华历史大事年编》标准水平

1.出版要求：本书无 ISBN 书号，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涉及公开出版发行。

2.开本：正度 16 开，成品 185mm×260mm，横排。

3.页码：全书 300 页（以定稿为准，±20%上下浮动）。

前置彩页约 20P，128g 铜版纸四色；正文约 280P 单色（黑白）印刷，80g 双胶纸；前后环衬 180g 环衬纸。

4.装订工艺：锁线圆脊精装，真实扒圆、起脊工艺；书页可 180 度摊开；堵头布、纱布工艺齐全，不掉页不散页。

5.封面：硬皮精装（硬壳精装），封壳采用 2.5mm —3mm 工业灰板；157g 铜版纸裱壳覆哑膜。

6.过程稿服务：提供初稿简装打印 2 套、评审稿简装打印 2 套，正度 16 开胶装，用于内部校对。

7.设计排版：完成全书规范化排版、目录、封面封底设计，风格庄重、大方，符合党史类书籍的定位；根据我方修改意见多轮调版，输出定稿 PDF 及可编辑排版源文件。

8.成品交付：批量印刷前提供样书 2 本，我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印制。成品每册独立塑封，标准纸箱包装，送货至我方指定库房；到货后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

9.质量标准：印刷套印准确，色彩均匀，全书差错率≤万分之一，符合国家出版物印刷质量及党史类书籍出版规范。

10.报价要求：报含税总价、含税单册单价；报价包含：排版设计费、初稿评审稿打印费、正式图书印刷装订费、包装运输费。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282240.00 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采取定点承印服务模式，依据甲方下达的任务指令，《西华年鉴 2026》《乡镇志》（需要 ISBN 书号、CIP 备案、三审三校）、《中共西华历史大事年编》（内部资料，无书号）的排版设计、多轮校稿、印刷装订；实行线上需求对接、样品送审确认、成品统一配送交付，配套保密管理、质保售后、紧急印刷应急保障的全流程印刷出版服务。

2、服务方法：乙方接收甲方稿件资料，开展规范化排版、目录索引编制、封面设计；按甲方意见完成多轮调版，输出 PDF 及可编辑源文件；提供初稿、各级评审稿简装样稿；批量印刷前提交样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批量印制；严格执行印刷质量、差错率、保密安全管控；接到紧急印刷任务启动应急处置流程；成品独立塑封、纸箱包装，送货到位；质保期内履行质量更换、上门服务，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验收与考核。

2、服务地点：乙方将全部印刷成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西华县安康大道 399 号中共西华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及甲方指定其他库房地点），运输、卸货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本项目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全部费用包含排版设计费、纸张耗材、印刷装订费、评审稿打印费、包装运输费、税费、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全部成本。共计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282240.00）

(二)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按批次结算，批次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发生量。

2、每批次印刷成品完成交付，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完税发票，甲方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支付对应批次款项。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

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按批次据实结算，无预付款，每批次验收合格后，依据中标单价及实际发生数量，经财政审批后支付本批次100%款项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条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20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者乙方有权继续请求甲方继续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

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河南省西华县安康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利平

电话：0394-255311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西华支行

账号：4116280101500303103

2026 年 9 月 21 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胡吉镇胡吉市场

法定代表人：邓翠灵

委托代理人：曹宪玉

电话：13629897868

开户银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3090016000000063

2026 年 9 月 21 日